

# 宜蘭縣政府因應秋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頒獎及晚會作業程序

109 年 11 月 29 日制訂

- 一、依據:宜蘭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專案計畫。
- 二、執行期間：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因應秋冬 COVID-19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專案期間。
- 三、場所：演講、頒獎、晚會等活動場地。
- 四、執行方式：
  - (一)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，民眾進入展演場所務必戴口罩，並確實登錄實聯制，入口處需加強手部衛生。
  - (二)、考量演講者位於舞臺上，與民眾間得保持室內 1.5 公尺社交距離可不配戴口罩，但演講前後應佩戴口罩。
  - (三)、頒獎及照相時，考量頒獎者與授獎者為近距離接觸，請於頒獎及照相時務必戴口罩。
  - (四)、晚會聚餐，餐廳雖非屬強制佩戴口罩之場域，民眾仍應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，以降低傳染風險。請落實實聯制及手部消毒等防疫措施；並安排固定人士桌次，落實公筷母匙，拉大桌距。如要交談、離開座位取餐/上廁所等非用餐狀態下，請戴上口罩。
  - (五)、團體於舞臺表演時，為同一團體，且舞臺與民眾間可維持 1.5 公尺之社交距離，表演者可不配戴口罩，但表演前後應佩戴口罩。